**招标项目编号：JLLC-2024-0415**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环保炉用布袋、配套钢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433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43356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_Toc4943356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6](#_Toc4943356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7](#_Toc49433564)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34](#_Toc494335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环保炉用布袋、配套钢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环保炉用布袋、配套钢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LC-2024-0325

项目名称：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环保炉用布袋、配套钢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0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单位的环保设备（供热锅炉、遗物焚烧炉、环保祭祀炉、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按设备需求的规格、尺寸，提供所使用的环保布袋、配套钢网及拆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阶段性供货及拆装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 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方式：须携带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等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件原件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拦标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应磋商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8000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52 53。

## 5、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乃子村二社

联系方式：邴长伟 0432-64271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联系方式：钟岩 13039271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岩

电       话：13039271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乃子村二社  联系人：邴长伟  电话：0432-6427198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联系方式：钟岩 13039271015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技术需求 |
| 4 | 供货地点 |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口前馆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招标内容 | 同“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8 | 供服期 | 合同签订后1年，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
| 9 | 质保期和质保金 | /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的合格产品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答疑会 |
| 14 |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招标公司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26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磋商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
| 22 | 构成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的原件，并随应磋商文件同时递交**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如非生产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的代理授权书（如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与投标报名时一致）； 5.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6.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体现投标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报表；   **注：以上证件原件应装袋密封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标段、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上述证件含总公司及证明子公司证件，如不按时递交将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时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应磋商文件商务标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  投标保证金：8000元整。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应以到帐时间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保证金接受单位：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保证金接受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52 53  联系人：钟岩  联系电话：13039271015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用途）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2020年、2021、2022年）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2020年、2021、2022年）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应磋商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 |
| 29 | 应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  电子版应磋商文件二份【要求：应磋商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完毕）的彩色扫描件，存入U盘中。样品等无法扫描的除外】。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另单独装订一份。（开标一览表需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并单独以小信封形式递交，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 30 | 装订要求 | 应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应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 |
| 31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 应磋商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2 | 递交应磋商文件地点 | 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
| 33 | 是否退还应磋商文件 | 否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
| 35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应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提交应磋商文件的顺序启封唱标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组成，在评委专家库抽取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吉林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质保金 | 无 |
| 3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3家 |
| 3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9.1 | 最高限价 | 40万，年采购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
| 39.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9.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9.4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9.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签订为准。 |
| 39.6 | 售后服务 | 按采购人要求服务 |
| 39.7 |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费合同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 |
| 39.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
| 39.9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39.10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出示资料的将在开标阶段予以废标处理** |
| 39.11 | **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本次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3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2.9.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9.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9.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其他**

* 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合同格式

（5）应磋商文件形式

（6）磋商程序及办法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吉林中屹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2采购单位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单位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4.3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4.4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4.4.5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4.4.6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6.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6. 技术部分内容
  7. 资格审查资料
  8. 二次报价函

7.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 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磋商文件共叁份，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2 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9.3 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0.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4月08日13点30分。

地址：吉林省林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剧院路环宇天地E2号楼25楼）。

11.供应商在提交应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提交报价文件时一并提交，供磋商小组审检，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将失去磋商资格（详见前附表须知）；

（五）报价、磋商、成交

12. 磋商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15.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5.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15.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打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16.成交通知

16.1 磋商结束2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6.3 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7.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内容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控制价 |
| **环保布袋** | 个 | 60元 |
| 除尘袋骨架 | 个 | 83元 |
| **配套钢网** | 个 | 160元 |

### 注，投标报价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年采购货物总和不超过40万元，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技术参数

1、**环保布袋**



**2、除尘袋骨架**

### **3、配套钢网**

法兰直径16厘米

### 网筒直径12厘米

网60目

### 厚度1.2毫米

材质304白钢圆筒形

### 高度60厘米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编号：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六、技术部分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应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招标的 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吨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采购清单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供货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质量按现行的相标准，达到“合格”。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应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应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投标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个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元/个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供货期 |  |

**注：开标当日按以上格式填写，单独打印一份密封用于唱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此处粘贴能清晰辨认投标人基本账号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汇或转账支票的回单材料复印件 |

|  |
| --- |
| 此处粘贴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差异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用户需求书”没有提出要求或可选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中注明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具体内容。

2. 投标人应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的差异对比，分优于、相当、微细差异、明显差异四种情况描述。

3. 投标人应着重对下列内容逐条进行描述、应答或提供有关资料：

3.1 投标人必须注明所提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

3.2 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应磋商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招标人有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承包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3 磋商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对投标产品产生影响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3.4 进口部件应有原产地、质量证明、商标证明等。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一）工作方案

（二）服务体系

（三）服务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 | |
| 三、近年财务指标 | 年份  指标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 实现利润(万元) |  | | |  | |  | | |
| 主要产品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二）承诺书（格式）**

**1、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招标人要求提供应磋商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招标人核实审查，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关相应用户需求书承诺书**

**：**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应磋商文件必须严格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发现应磋商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应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经验（汇总表）**

**附表1-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应磋商文件真实性声明函；（提供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近三年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原件）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次报价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订了详细的技术方案，愿意以第二次最终报价人民币 元/吨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供货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采购项目，质量按照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磋商文件。

3.如果我单位应磋商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三、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应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经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 2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原件 |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应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签字盖章”的要求 |
| 3 | 应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应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应磋商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已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已随应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2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 |
| 3 | 投标内容 | 应磋商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4 | 供货期 | 应磋商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应磋商文件格式 | 应磋商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
| 8 | 投标偏差 | 应磋商文件存在本须知规定的细微偏差，要求其补正，已作补正 |
| 9 | 其他要求 |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磋商小组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报价人名单。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最终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磋商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四、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磋商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 | |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X30(小数点后保留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商务因素 | 企业综合实力 | 10分 | 企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条件。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优得10-8分;较好得7-4分;一般得1-3分。 |
| 3 | 技术因素 | 实施方案 | 3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拆装实施方案评分，方案有齐全的施工准备、人员配备、技术方案、材料及工具、详细的项目预算、进度管理措施等实质性、可行性内容的，最优得 25-35 分、良得15-24、一般得 1-14，没有方案或方案简短无实质性、可行性内容的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分 | 按照货物的安全管理(装卸、拆除、搬运) 以及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比较，合理的1-5分，不合理不得分。 |
| 拆装、验收情况 | 10分 | 拆装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的得7-10分;拆装满足业主要求，提供服务较好的的得3-6分;拆装基本满足业主要求，提供服务合格的得1-2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1.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的得5-3分:   2、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用户需要的，得1-2分; |
| 优惠 | 5分 | 对业主提出优惠条件较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2-1分，没有的不得分。 |

**六、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